

115 年度國立嘉義大學校務基金概算籌編原則

- 一、為使各單位業務推展計畫能有效結合預算，並提高資源有效配置，特擬訂 115 年度概算籌編原則、預訂日程表及編列作業分工明細表，以提升預算籌編效率。
- 二、115 年度係自 115 年 1 月 1 日起至 115 年 12 月 31 日止(114 學年度第 2 學期及 115 學年度第 1 學期)。
- 三、有關各預算估計表格編列計價單位係以新台幣 **千元** 表達，請各編列單位注意。
- 四、汰購管理用公務車輛計畫，應依「中央政府各機關學校購置及租賃公務車輛作業要點」規定辦理。
- 五、各單位如有達 1,000 萬元以上之經費需求，請依行政程序經校長核准，提送本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通過後，始予納編，前開奉准之相關資料及會議紀錄於 114 年 3 月 3 日前送達主計室。
- 六、由於教育部補助額度尚未確定，爰編列之 115 年度概算額度將視學校財源及教育部核定補助情形予以調整。
- 七、相關表格等資料公告於主計室網頁/服務資訊/表單下載/115 年度概算 (<https://website.ncyu.edu.tw/account/>)。
(本年度表格有修正，與往年有異，請務必下載新格式編列)